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的參考編號：MD20091030-040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新機制踏入第二階段

我們已於今天就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新機制將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踏入第二階段刊發新聞稿。

公告刊發後始審閱此一新機制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展第一階段；由那時開始，我們從《上市規則》中刪除了有關若干類別的公告（包括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發行證券）須經預先審閱的規定。在此之前，我們曾於 2008 年 1 月就新機制進行諮詢，獲得市場人士支持，並於 2008 年 11 月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的總結。

我們在 2008 年刊發有關諮詢總結已表示，待市場準備就緒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後，將全面終止預先審閱公告。按照建議中的時間表，新機制第二階段將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涉及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至於餘下所有其他公告類別，將會於實施第二階段後 12 個月，亦即是在新機制實施到最後階段時就不用再由我們預先審閱。

鑒於市場人士支持新機制及發行人能夠順利過渡新機制的的第一階段，我們將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機制的第二階段，終止預先審閱發行人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公告。閣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內
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1030news_c.htm 瀏覽我們就新機制踏入第二階段刊發的新聞稿。

有關實施第二階段的規則修訂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批准，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修訂內容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監管架構與規則——上市規則與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解釋」下載。《上市規則》的修訂各頁印刷本即將寄發予訂戶。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此外，我們亦在 2009 年 10 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具體規則刊發全新系列的上市決策 (見 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dec/listdec_c.asp)，並將繼續提供指引資料以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我們鼓勵發行人就個別情況的規則詮釋向我們尋求指引。

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專責主任。閣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項 (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下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啓
2009 年 10 月 30 日